

装箱超期使用费

——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团队出品

产品介绍

由于航运的复杂性和贸易的不稳定性，无论是在装货港还是目的港，均有可能出现货物迟迟占用了集装箱的情况出现。在装货港，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了集装箱未能依约运出；在目的港，由于无人提货或弃货，货物不得已返运或销毁，集装箱也会被持续占用超出约定时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托运人或收货人，可能会被承运人以集装箱超期使用为由，主张超期占用期间的费用。该费用，依照双方之间的约定或者其他标准，按照每日计算，最终的费用甚至可能大大超出各方主体的预期。德衡律师事务所，多次代表承运人或应付超期费主体进行该类型案件，对案件的判决尺度等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，快速有效的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利益。

所属领域：国际贸易

适用客户：

- 1、代表承运人，主张集装箱超期使用费；
- 2、代表货方，主张减免集装箱超期使用费。

行业背景

在海上货物贸易中，由于涉及到的货、船等标的往往较大，进而使得任何迟延所牵连的利益也比较广泛，因此，如何在争议发生时尽快的解决争议，或者暂时搁置争议，避免更大损害的出现对纠纷的解决有着决定性的意义。但是，鉴于几方立场不同，争议的解决和搁置往往很难实现。集装箱的超期使用，是经常出现的一种在承运人和货方之间的争议，由于普遍性存在，如何快速的解决此类争议往往是各方关心的重点。

服务内容

- 1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性质分析；
- 2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案件诉讼时效判定；
- 3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案件起诉及应诉；
- 4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算标准分析；
- 5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双方和解方案设计；
- 6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案件执行或和解方案执行。

服务优势

团队，以青岛、上海等各家海事法院为依托，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，可以快速、高效的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，满足委托人需求；

针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，可以利用实务经验，实现几方和解；

团队以同类归类原则，打造了类型化案件的办案流水线；

团队以案件生效判决作为研究的基础，从案件的委托、办理到结案，都形成了流程化模式，统一建立起了类型案件文书规范；

日本某航运株式会社与山东、青岛两贸易公司集装箱超期费案件。

发布人



李刚（青岛）13356869299

ligang@deheng.com

集团合伙人

擅长领域：公司、投融资与并购、外商投资、国际贸易、海商海事等



微信二维码



微网站二维码

